收件日期：

**樹德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參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勵金申請書（個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系所： 學制：□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產學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電話： |
| 活動類別 | **□國際(外)**【包含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但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教育部**【獎狀由教育部頒發】 **□國內**  **□**中央機關【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地方機關【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 **□**國內各機構【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大陸、港、澳地區**【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 (簡章)主辦單位 |  |
| (簡章)活動名稱 |  |
| 參與的競賽項目(例如：大專組、行動終端與應用組、海報類)： |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系所科相關：**□**是；**□**否(屬創新、創業之競賽可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 |
| 是否以學校名義參賽：**□**是；**□**否 |
| 是否決賽獲獎：**□是**(統一於下學期開學前核發獎勵金)；**□否**(無獎勵金) |
| 獲獎名稱(請依獎狀填寫，例如：第一名或冠軍)**：** |
| 決賽開始日： 、 、  | 決賽結束日： 、 、  | 公布得獎日： 、 、  |
| **必繳證明文件**：□競賽詳細規則，「辦法」或「簡章」等。□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證明，如競賽行程表、秩序冊、新聞媒體、官網公告等。□獲獎獎狀/獎盃，若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正式證明時，**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後再補繳。**□**上網登錄並列印**「技職風雲榜」（<http://140.124.101.149/award_data/> ；帳號stu、密碼851765） |
| 學生所屬系所單位章 | **□**該競賽之指導老師（1人）人事編號**：** 簽章： **□**該競賽之指導老師（2人以上）**(有二位以上指導老師**，**請另填寫檢附【指導老師貢獻數據表】。貢獻值請指導老師們依參與該獲獎案件活動之貢獻度自行分配。)****□**無指導老師，請學生簽名確認：  |
| **生輔組／體育室：**1. 獎勵等級：**□**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2. 參賽學生是否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是；**□**否
3. 登錄簽章：
 |

|  |
| --- |
| **其他證明（請附任2張比賽前練習、過程、作品、當天或活動後照片）** |
|  |
|  |

※您所留的資料除了本業務行政外尚可使用校務推廣活動用，將維護您所留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並保障您的隱私權。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

**【指導老師貢獻數據表】**

**(2人以上填寫，1人無須填寫)**

教師指導學生參賽獲獎若同一獲獎案件**有二位以上指導老師**，該件核配點數請自行由指導老師們依參與該獲獎案件活動貢獻度分配之。參與該獲獎案件活動貢獻度百分比數據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提供為準。每一獲獎案件貢獻度百分比加權總數應為100%。

|  |  |
| --- | --- |
| **競賽類別及獲獎名次績效核配基準說明** | (一)國際（外）：等級第一名：三十點、第二名：二十點、第三名：十五點、其他：十點。(二)教育部或中央機關：等級第一名：二十點、第二名：十五點、第三名：十點、其他：五點。(三)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等級第一名：十五點、第二名：十點、第三名：五點、其他：三點。 |
| **活動類別** | □國際（外） □教育部或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 |
| **獲獎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
| **該件核配點數**： □三十點 □二十點 □十五點 □十點 □五點 □三點 |
| **活動主辦單位** |  |
| **活動名稱** |  |
| **參賽學生** |  |
| **指導老師人數** |  |
| **序號** | **老師姓名** | **人事編號** | **所屬系所** | **貢獻值****(百分比例)** | **指導老師簽章 / 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每一獲獎案件貢獻度百分比加權總數應為100%** | **100** | **所有指導老師均需簽章** |

 **系所主任簽章： 日期：**